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单位职能简介**

1、主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负责拟定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政法、统战工作，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科学编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宜居乡村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4、负责拟定村（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村（社区）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5、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管理及公共服务工作。

6、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集镇环卫等场镇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和住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7、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调解、信访调处、人民武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便民化工作；根据属地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完善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江油市二郎庙镇工作：1、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2、落实惠农政策，确保财政各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3、强化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4、强化制度建设、进行规范管理；5、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党建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人大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三资管理中心）、市纪委派出二郎庙镇监察室8个办公室及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4个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节能环保支出、其他支出。2020年收支总预算1338.44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90.4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1338.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8.4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133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7.34万元，占91.7%；项目支出111.1万元，占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8.44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90.4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38.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7.07万元、教育支出5.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2.72万元、农林水支出603.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38.4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90.4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7.07万元,占34.15%；教育支出5.85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5万元，占7.81%；卫生健康支出28.1万元，占2.09%；城乡社区支出92.72万元，占6.93%；农林水支出603.44万元，占45.09%；住房保障支出46.76万元，占3.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1.20万元，主要用于乡机关人大所有事务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电费、邮电、物业、差旅费、会议、接待、工会、福利费 、 公为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工作经费。召开人大主席团会议、人大代表定期巡查、调研工作，换届选举宣传等业务工作费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49.51万元，主要用于乡机关所有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电费、邮电、物业、差旅费、会议、接待、工会、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55.3万元，主要用于乡机关食堂用餐及维护费用，办公设备维护费用，机关办公楼维护费用；用于人武工作宣传，民兵点验、整组，应急分队建设管理，征兵工作出差费用等支出；用于对河道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违法建设拆除、河长制培训和宣传，展板和工作证制作，河道垃圾清理及保洁等具体工作；用于扶贫、脱贫工作宣传，资料印刷等工作经费；用于食品、药品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的宣传、召开会议、督查检查费用等业务工作等费用；用于完成乡村振兴规划。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管理事务。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8.46万元，主要用于乡机关所需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电费、邮电、物业、差旅费、会议、接待、工会、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乡机关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中共党员、开展经常性教育、加强党员教育、加强党组织建设等。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9.52万元，主要用于乡社区办公费和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0年预算数为43.2万元，主要用于乡场镇及农村垃圾清运，环境治理宣传动员等业务费用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84万元，主要用于进修及培训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20.93万元，主要用于乡事业所有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电费、邮电、物业、差旅费、会议、接待、工会、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三资中心人员生活补助和办公费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7.4万元，主要用于护林员生活补助。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59.92万元，主要用于村办公经费村干部生活补助、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费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归口行政事业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39.16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管理费和生活补助等。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5.34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6.96万元，主要用于乡机关单位职工社保医疗缴费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1.14万元，主要用于乡事业单位职工社保医疗缴费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6.76万元，主要用于乡机关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7.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7.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209.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52.6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9年预算与2019年预算持平。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9.5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6.4万元，下降21.02%。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163.48万元。共有车辆3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江油市二郎庙镇人民政府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人大事务中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A.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B.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纪检监察事务中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全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乡社区办公费和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农业农村（款）：指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A.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B.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

（3）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造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